

**2023年首届“吾爱吾师杯”全国高校大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普通话大赛
决赛赛项规程**

一、比赛内容

大赛秉承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研”的宗旨，旨在推动全国各高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的交流切磋，助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、国家语委研究型基地的建设，推广普通话的应用，提升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。

决赛项目1（个人项目）：读书与演讲（限时4分钟，共10分）

题库中包含大赛指定的10本书考察参赛选手的阅读理解能力，归纳总结能力、逻辑思维发散能力，现场的舞台表现力以及共情能力。

决赛项目2（个人项目）：命题说话（限时3分钟，共10分）

考察参赛选手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，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、词汇语法规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，考察参赛选手的舞台表现力与即兴表达能力。

决赛项目3（团体项目）：情景剧创编与表演（限时7分钟，共40分）

考察参赛选手台词表达、情绪贴近、情景剧的创编思路、服化道的准备、团队舞台配合以及舞台表现力。

赛项		主要内容	比赛时长	分值
决赛项目1（个人项目）	读书与演讲	在大赛书库中选取一本书阅读，用自己的读书心得感悟完成命题演讲	4	10
决赛项目2（个人项目）	命题说话	在备赛室中，抽取一个命题说话题目，在3分钟之内完成即兴演讲	3	10
决赛项目3（团体项目）	情景剧创编与表演	在大赛题库中选取一个剧目，以大赛组委会的剧本和视频为基础做创作编剧，在7分钟之内完成情景剧表演	7	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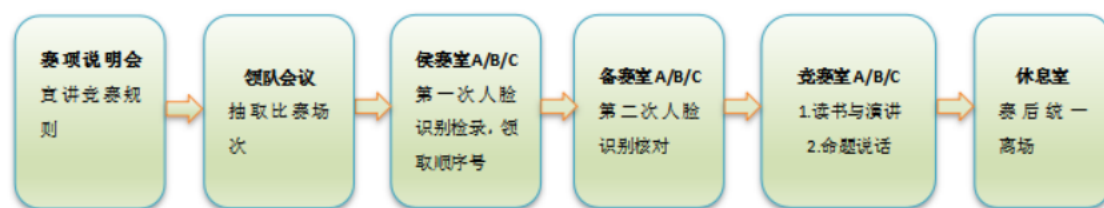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个人项目两项备赛时间共计：7分钟 团体项目备赛时间：7分钟）

二、比赛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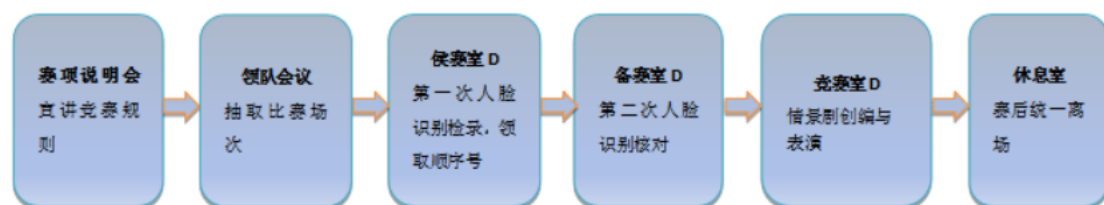
决赛为线下比赛，分为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。其中，个人项目设ABC三个赛场和团体项目D赛场。所有参赛选手通过抽签形式抽取赛场以及场次，轮流参加读书与演讲、命题说话赛项，或者团体项目D赛场，参加情景剧创编与表演赛项（详见具体时间安排），待所有参赛选手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结束后，抽签选择场次，参加其他赛项。总分为100分（其中，个人项目“读书与演讲”赛项总分10分，“命题说话”赛项总分10分，团体项目“情景剧创编与表演”赛项总分40分），三名参赛选手的个人项目成绩总和与团体项目成绩相加，为决赛团体总分。

三、比赛流程

1. 个人项目竞赛流程



2. 团体项目竞赛流程



四、评分标准制定原则、评分方法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评分标准制订原则

根据普通话的特点，以普通话为主体，组织专家制定竞赛方案、实施方案与各项评分细则，邀请有关本科、职业院校、普通话机构和国际学院语言文化方向的专家，组成评委专家组，对参赛选手技能进行公平、公正的评判。

制定评分标准遵循如下原则：

1.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

评分细则尽可能以客观存在为评分依据，根据不同的项目确定不同的评价要素，明确规定各评价要素在各种具体客观情况下的得分值。评分细则可以对每个具体要素给出恰当的、量化的评分标准。

2. 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

在评分细则中尽可能少出现“由评委根据某某情况酌情打分”的字样，对个别确实不好用客观依据量化、细化的评分要素，也应将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如果有确实无法描述的评分要素，评分细则应设定该因素的最低得分值，且最低得分不得少于该因素满分值的50%。如果有未完成赛项，则该赛项成绩为零分。

3. 评分标准合理体现区分度

每一个评分要素的评分细则都尽可能合理分档、科学分值。评分标准简明、易把握，不要太繁琐，也不要以便审定的事实为评分依据。评分细则规定的得分档次不要太多，以4档左右为宜。

对于总分相同的团体，按照“读书与演讲”、“命题说话”、“情景剧创编与表演”赛项的顺序，依次比较各项目得分，得分高者排在前面。如果每项得分都一样，名次并列。

4. 评分标准具备正确的教学导向

本次竞赛为大学生普通话竞赛，各项目评分标准的制定均应以此为前提，应引导各学校坚持综合培养、全面发展的理念。

制定评分标准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反复研究、不断完善的过程，上述原则也不是截然分开的，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，在确定评分要素时要考虑它的权重及评分细则，在制定评分细则时有可能发现新的需要，增加新的评分要素。必要时，还可以对各评分要素的评分细则进行横向比较，有可能发现某些评分要素的评分细则有缺陷，需要调整，甚至要对评分要素的权重进行重新分配。只有通过反复研究、不断完善才能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1. 每个项目均采取分步得分、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。

2. 竞赛项目：

总分为100分（其中，个人项目“读书与演讲”赛项总分10分，“命题说话”赛项总分10分，团体项目“情景剧创编与表演”赛项总分40分），三名参赛选手的个人项目成绩总和与团体项目成绩相加，为决赛团体总分。

3. 在竞赛时段，参赛选手有违反比赛相关规定行为，该赛项成绩为零分或取消竞赛资格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在竞赛过程及作品上暗示、提示或者标注含有本参赛队信息的讯号或记号，一经发现违规，即给予降低获奖等次直至取消奖项评比资格的处罚。

(三) 评分细则

现场决赛：个人项目与团体项目（共100分）

现场决赛项目1：读书与演讲（共10分）

内容	评价标准	分值
读书与演讲	考察选手的阅读理解能力，归纳总结能力、逻辑思维发散能力，现场的舞台表现力以及共情能力。	10
评分分档	内容准确，语言流畅自然，字音准确，情绪准确，舞台表现力强。	8.1-10
	内容相对准确，语言相对流畅，有少量语音缺陷，舞台表现力较强。	6.1-8
	内容跑题，语言流畅度差，有明显语音问题，现场过于紧张。	4.1-6
	根据该项完成度酌情给分。	0-4

现场决赛项目2：命题说话（共10分）

内容	评价标准	分值
命题说话	考察选手的使用普通话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，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、词汇语法规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，考察选手的舞台表现力与即兴表达能力。	10
评分分档	语音基础扎实，逻辑思维清晰，口语表达能力强，现场表现力极佳。	8.1-10
	语音基础相对扎实，逻辑思维较为清晰，口语表达能力稍弱，现场略微紧张。	6.1-8
	语音基础差，逻辑思维混乱，口语表达能力差，现场紧张。	4.1-6
	根据该项完成度酌情给分。	0-4

现场决赛项目3：情景剧创编与表演（共40分）

内容	评价标准	分值
情景剧 创编与 表演	熟练掌握台词，深入剖析人物性格，表达情绪贴合人物形象。具有模仿力、表现力、想象力。目光、脸部表情和肢体动作协调统一。台词表达、情绪贴近、情景剧的创编思路、服化道的准备、团队舞台配合以及舞台表现力。	40
评分 分档	声音状态良好，台词功底扎实，人物塑造贴合剧本，体态语言合理，创编思路清晰、服化道准备充分贴合剧情，团队协作配合好，舞台展现力佳。	31-40
	声音状态较好，台词功底较为扎实，人物塑造较为贴合剧本，体态语较为合理。创编思路比较清晰、服化道准备比较贴合剧情，团队协作配合较好，舞台展现力较好。	21-30
	声音状态差，台词不扎实，人物塑造不贴合剧本，体态语僵硬。现场紧张。创编思路一般、服化道准备一般，团队协作配合一般，舞台展现力一般。	11-20
	根据该项完成度酌情给分。	0-10

五、成绩评定

1.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裁判组负责；
2. 比赛成绩由裁判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并经裁判长审核确认。

六、人员须知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 参赛队名称：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，不得使用其他组织、团体的名称。
2. 参赛队组成：每支参赛队由3名符合报名参赛条件的选手组成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3. 指导教师：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3名，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。
4. 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应由领队当天向赛项执委会提出陈述。
5. 比赛过程中做好个人卫生防护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，听从指挥，服从裁判，不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名次无效。
2.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，准时参加领队会、开赛式、闭幕式等会议或仪式，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，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。
3. 按时参加领队会进行选手抽签活动，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，确保本队选手准时、顺利参加各项比赛。
4. 熟悉比赛流程，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，保证安全，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5. 严格执行比赛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，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。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赛项裁判。
6. 参赛队对评分、评奖、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，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。
7.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、心理疏导工作，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，团结互相，弘扬优良赛风。
8.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尊重、支持裁判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，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，确保比赛有序、高效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，熟知比赛规则，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，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，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，文明竞赛。
2. 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参赛证；赛前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；已检录入场的选手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；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。
3.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，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4. 在比赛过程中，要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，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5.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诚信参赛，拒绝舞弊，竞赛期间不得扰乱比赛秩序，移动设备调至静音状态或关机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，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6. 参赛选手赛场外的管理由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负责。
7.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，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。
8.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在籍的本科、高职、中职学生及留学生（年级、性别、国籍不限）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，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和奖品，并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裁判员须知

1. 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，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，确保赛项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2. 赛前须按时参加裁判工作培训及裁判工作会议，认真学习并熟悉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、赛项竞赛规程，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，明确工作分工及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。
3. 执裁前在赛项执委会及其下专家工作组的安排下，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，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，填写《赛场检查记录表》。
4. 执裁期间须按时进入工作岗位，佩戴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印制的证件，着装整齐，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、擅离职守。

（五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赛项各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，按时进入工作岗位。
2. 服从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，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、检录、计时、计分等各项任务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3. 除赛项组委会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裁判、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
4. 严格执行赛项规程，认真维护赛场秩序，仔细检查、核准选手证件，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，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。未经赛项组委会同意，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。
5.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组委会允许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，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。

6. 竞赛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裁判长及时汇报，按照裁判要求进行相关处理。
7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。
8. 坚守岗位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裁判及监场人员在竞赛进行时一律关闭并上交手机，集中保管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1.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2.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，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申诉启动时，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。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3.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
4.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八、竞赛观摩

竞赛设置专门的观摩室，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人员。观摩要求：

1. 观摩凭观摩证、选手证、领队证、指导教师证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，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。
2. 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3.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。

九、竞赛直播

本赛项对比赛过程进行直播或录播。竞赛视频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竞赛过程，开、闭幕式的摄录工作，在赛场设立专业的摄录系统，高清的多媒体投影系统，能实现远程竞赛直播。通过摄录像，记录竞赛全过程，在赛后制作优秀选手获奖作品、裁判专家点

评等视频资料，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。突出赛项的核心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。为宣传、仲裁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。

十、资源转化

充分发挥大赛的引领作用，促进全国高校大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提升与发展，做到以赛促教、以赛促练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。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计划建立专门的教学资源转化小组。

- (一) 本赛项资源转化工作由本赛项执委会负责；
- (二) 本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包括本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；
- (三) 本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；
- (四) 四位组长做好本组赛项点评（纸质材料）；
- (五) 做好单项比赛的点评工作（读书与演讲、命题说话、情景剧创编与表演）教学成果转化。

2023年首届“吾爱吾师杯”全国高校大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普通话大赛

组委会